

#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4.01.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.11.3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09.2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4.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17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0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2日105學年度第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，充分有效運用資源，健全社團運作，提昇社團活動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補助原則：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以自行籌措為原則，若需向學校申請補助，除配合學校臨時性舉辦之活動外，皆需於規定之期限內向學務處提出計畫，由該處檢討年度編列之訓輔相關費用，依申請活動之特性，審訂補助額度，經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支用。

第三條 經費補助對象：應符合下列條件

- 一、 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，並受學務處輔導者。
- 二、 社務運作正常。
- 三、 過去無不良違規紀錄（含活動申請、活動過程經費結報、社辦管理等）。

第四條 為使經費有效且合理之運用，各項活動之補助經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人事費：講座、評審、解說及裁判費：邀請校內外人士舉行座談會，或擔任評審、解說、裁判者，補助人數及金額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為主。需檢陳受邀請者個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以申請補助。
- 二、 交通費：社團於臺南市參加活動者，以不補助交通費為原則；凡經核准補助交通費者，得以實報實銷之方式，或補助臺南市至該地之自強號（含）以下火車來回票價，或大眾運輸車輛來回票價。
- 三、 膳宿費：凡經核准補助膳宿費者，辦理半日膳費 80 元為上限；辦理 1 日(含)以上膳費 200 元為上限，住宿費每日 800 元為上限。
- 四、 活動用具費之補助：社團舉辦活動，如需購買活動用具者，視活動實際需求，酌以補助。

- 五、 一般型活動及專案型活動補助標準得參照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一覽表」，若有特殊狀況，經校長裁示，得調整之。

第五條 下列活動不得列入範圍補助（若其已通過審查補助，但事後發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補助款亦不予發給）。

- 一、 各類社團的迎新、送舊、聯誼，非系列性之演講、座談、參觀、考察等社內活動。
- 二、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。
- 三、 有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- 四、 活動預算項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 列有發給工讀金者。
  - （二） 行政費用超過該項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五者。
- 五、 以政黨或宗教名義舉辦活動或為校內、外選舉活動造勢者。
- 六、 從事校內、外各種非法抗爭活動者。
- 七、 改選交接表及學期計畫表逾期未繳交者。
- 八、 帳目造假或有其他違法事項，經查屬實者，得報請校規處置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- 一、 社團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，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務推動之困擾。
- 二、 凡欲申請補助之社團需在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，填報活動計畫表及經費總預算表，傳送至學務處辦理，未按時繳交者一律不予補助，並應於活動開始前至少一個月，提出活動辦理申請。

第七條 年度補助經費審核

- 一、 補助額度：
  - （一） 社團舉辦活動需以自籌經費為主，如所需經費過鉅，無力全部籌措者，方得申請部份補助。
  - （二） 各社團申請補助項目之多寡，學務處得先行公告設限；但配合學校舉辦活動者，不受此限制。
- 二、 審核：各社團將活動計畫表、經費申請表兩項資料於時限內送交學務處審查，依年度學務相關經費編列補助之額度，經學期初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審議後實施。

第八條 請款手續

凡經核准補助之社團，須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單據辦理請款，於陳核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請款。

第九條 核銷手續

- 一、 活動經核准，於活動結束後，須將憑證收據等黏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上，並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、活動成果(照片)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核定補助之款額。

二、申請經費補助必須檢附正式合格之支出憑證，且以學校印製之支出憑證粘存單填寫。

三、須於規定之核銷期限內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核銷時檢具之單據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統一發票：

1. 二、三聯式均須填寫『買受人』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，統一編號為「17960853」。

2. 三聯式之第二、三聯核銷時須同時存在。

(二) 普通收據：

1. 必須填寫『抬頭』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，及蓋有『免用發票專用章』。

2. 店章內容必須有『賣方』統一編號，必須於右上角統一編號處，填寫學校統一編號『17960853』。

3. 須有店章及負責人章。

4. 收據金額上限不得超過 8000 元。

5. 保險費收據要保人須填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。

(三) 收銀機發票：必須打上本校統一編號「17960853」。

(四) 所有發票及收據，均需詳列購買物品項目或有商家開列載明明細之出貨單。

第十條 如欲申請經費之活動其內容項目未包括上列條文，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劃經費編列基準表斟酌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一覽表

一般社團活動		
項目	補助標準及補助上限	備註
社團活動演講費	1. 校外老師每小時1,600元 2. 校內老師每小時800元	1. 非社團指導老師 2. 每學期以4小時為限
社團幹部研習或訓練	1. 單一社團補助為60%為原則 2. 二個或以上之社團以補助80%為原則	1. 以校內辦理為限 2. 時間以1日為限
專案型活動		
項目	補助標準及補助上限	備註
全校性活動或競賽	15,000元	1. 參加對象以全校學生為主 2. 競賽活動以補助評審費及獎勵(禮券或禮品)為主
校際性研習活動或競賽	20,000元	1. 以校內辦理為限 2. 校際至少3校以上 3. 至校外辦理者則另案申請
參加外校舉辦觀摩研習活動或競賽	15,000元	每學期以1次為限
參加服務學習工作	1. 平日服務團:保險費及油資 2. 假日服務團:10,000元 3. 寒暑假服務團:40,000元	
社團動靜態成果展	1. 單一社團補助為60%為原則 2. 二個或以上之社團以補助80%為原則	
學校特委辦活動	另案申請	
與推展學校有關活動	另案申請	

附註：

一、社服或活動制服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
二、各項活動將視實際活動規模、經費預算及活動效益作補助金額增減之依據。